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2003671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十三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十三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確實依規劃路段之施工順序辦理，以免增加交通衝擊，並能有效控制土方平衡利用。
- 二、跨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路段，應留設足夠之流路斷面。
- 三、高架橋樑應朝景觀橋樑設計，並加強防震，以提高安全性。
- 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